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范文信

電話：03-8230510

傳真：03-8235732

電子信箱：Jose36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93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122041A00_prin、8122041A00_ATTCH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更新之花蓮縣「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」範圍圖，並請通知所屬會員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113年9月27日花蓮字第1138122041號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府前路95號

聯絡人：何元翔

電子信箱：u442727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3-8324101#330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蓮字第113812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8122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更新之花蓮縣「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」範圍圖
(如附件)，請於新增設用戶申請用電時惠予配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地下配電區範圍內之新增設用戶申請用電，請依下列事項
配合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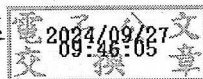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六章須設置配電場所之用戶，請依
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其餘未達設置配電場所之新設低壓用戶，亦請配合預埋
80公厘(3英吋)ES級塑膠硬管之地下接戶管至建築線外
(如遇水溝應由溝底通過)0.3公尺處，以供引接電源之使
用。

二、建議符合上述條件下，於建築設計前(或在送地方政府建管
單位審核前)，可先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預審，以節省圖審
時間及避免嗣後變更設計或修改建築圖之困擾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配電處、本公司業務處



花府

113/09/27



1130193676

處 長 李 淑 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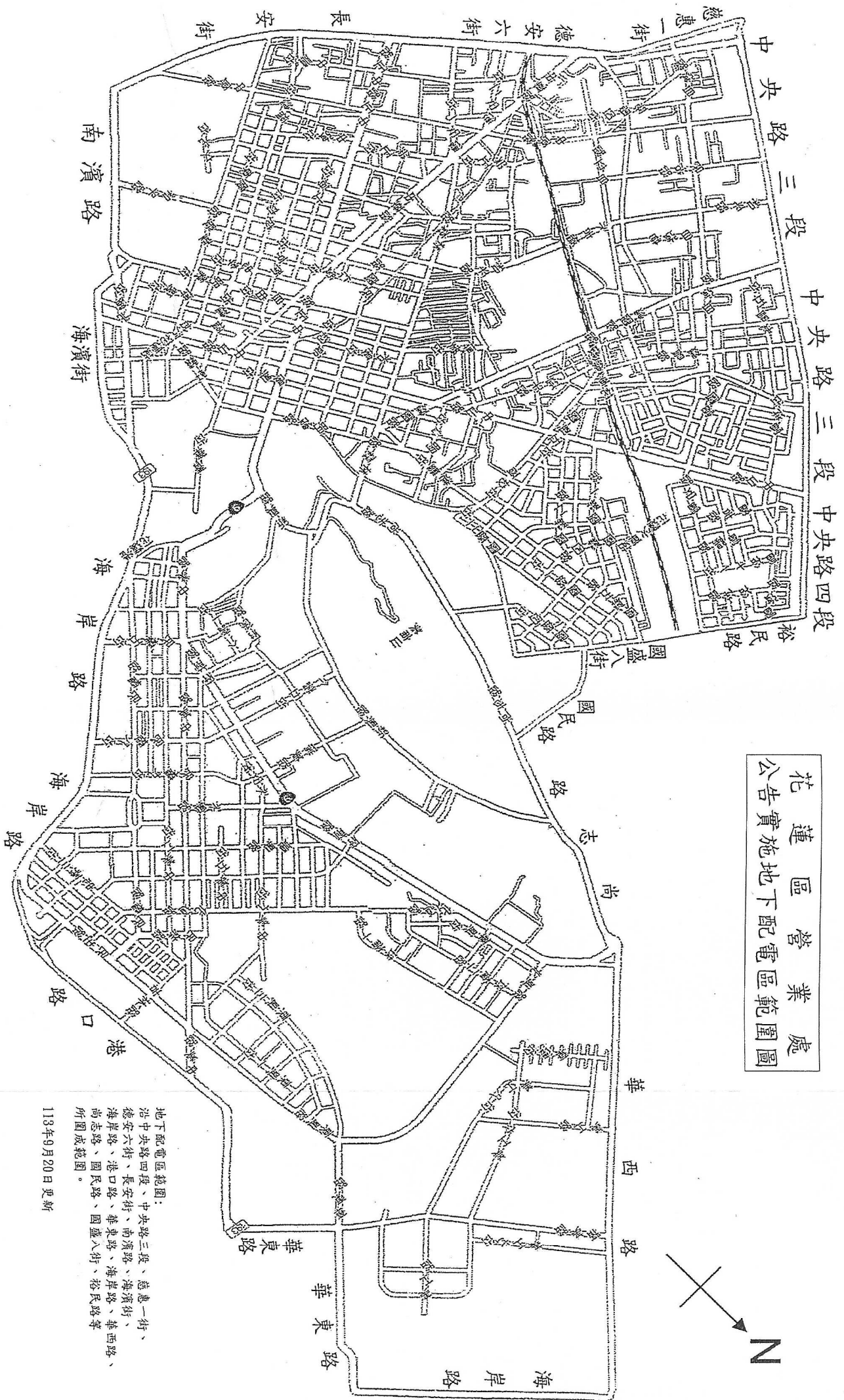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蓮 區 營 業 處
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範圍圖



地下配電區範圍圖：
沿中央路四段、中央路三段、慈惠一街、
德安六街、長安街、南濱路、海濱街、
海岸路、港口路、華東路、華西路、
尚志路、國民路、國盛八街、裕民路等
所圍成範圍。

113年9月20日更新